

关于提供信息的承诺函

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**奥特佳**”）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江苏海四达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100%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（下称“**本次交易**”）。本方（下称“**承诺方**”）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一，现承诺如下：

1、承诺方将及时向奥特佳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，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；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给奥特佳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，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赔偿责任。

2、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，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，承诺方将暂停转让其在奥特佳拥有权益的股份（如有）。

特此承诺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提供信息的承诺函》的签署页）

承诺方：

承诺人	江苏海四达集团有限公司				
	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				
	德清兴富睿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			
	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				
	苏州钟鼎三号创业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				
	沈 涛	沈晓峰	徐忠元	张曼尼	杨建平
	唐琛明	陈 刚	沈晓彦	张校东	吴沈新
	吴超群	邓永芹	施卫兵	袁卫仁	顾 霞
	解玉萍	邵三妹	顾向华	张建忠	洪宝昌
	沈 飞				

2017 年 1 月 15 日

关于提供信息的承诺函

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**奥特佳**”）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江苏海四达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100%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。本方（下称“**承诺方**”）作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对象之一，现承诺如下：

1、承诺方将及时向奥特佳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，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；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给奥特佳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，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赔偿责任。

2、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，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，承诺方将暂停转让其在奥特佳拥有权益的股份（如有）。

特此承诺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提供信息的承诺函》的签署页）

承诺方：

承诺人	王进飞
	江苏天佑金淦投资有限公司
	刘保钰
	谭才年
	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毅朴唯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	上海安捷峻玺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	上海祺渡企业管理咨询中心（有限合伙）
	沈涛
	钱永贵

2017 年 1 月 15 日